

潢川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潢川县县直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现将向全县各县直部门征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要加强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潢川县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潢川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潢川县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项目申请报告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项目建议书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初步设计及概算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七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
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审批部门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协商确定		15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部门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协商确定		15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8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部门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协商确定		15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部门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协商确定		15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审批部门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八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协商确定		7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核	项目单位委托	林业	潢川县林业与茶产业局	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1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建设	潢川县气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收费标准由各单位按照《价格法》规定，自行核定、公示。		受理后5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1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设计	潢川县气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收费标准由各单位按照《价格法》规定，自行核定、公示。		受理后5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14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设计	潢川县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15	人防工程设计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人防工程设计	潢川县人防办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九条、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第三款、豫人防（2021）42号、豫防办（2013）12号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项目	符合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条件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出具合格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业务
16	人防工程监理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人防工程监理	潢川县人防办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九条、豫防办（2013）12号、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项目	符合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条件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人防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17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项目单位委托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潢川县人防办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条、豫防办（2013）12号、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第四款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项目	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条件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人防工程人防设备检测报告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报省人防办备案
18	人防测绘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项目单位委托	人防测绘	潢川县人防办	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第四款	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及易地建设项目	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条件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项目应配建相关数据和人防工程实测面积	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资质审批和信阳市人防主管部门资质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水土保持	潢川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桥梁、隧道、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采矿、采石、冶炼等工业项目；（四）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区开发等土地开发项目；（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5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规定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	取水许可	项目单位委托	水资源	潢川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3、《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在本县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省有关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2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防汛抗旱	潢川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第三十三条	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河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占用土地、跨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	除淮河干流、跨县界河道上下游10公里河道外，本县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河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占用土地、跨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2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水利工程	潢川县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5项；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4、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规定。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中型以上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中型以下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23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水利工程	潢川县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5项；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4、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规定。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	中型以上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中型以下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24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水利工程	潢川县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5项；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4、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规定。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中型以上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中型以下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2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水利工程	潢川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水库项目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中型以上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中型以下需满足水利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26	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单位委托	其他非煤矿山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其他非煤矿山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成立项目组、收集资料、勘查现场、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协商确定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27	安全评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单位委托	其他非煤矿山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其他非煤矿山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成立项目组、收集资料、勘查现场、编制评价报告	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单位委托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成立项目组、收集资料、勘查现场、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29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单位委托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成立项目组、收集资料、勘查现场、编制评价报告	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0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项目单位委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评价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成立项目组、收集资料、勘查现场、编制评价/评估报告	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31	工程地质勘察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勘察	潢川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信阳市境内建设工程	持有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需要相应的勘察资质等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或者勘察招标后，与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	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和实际地质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勘察报告	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需要相应的勘察（甲级、乙级）等级资质
32	施工图设计编制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设计	潢川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信阳市境内建设工程	持有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等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或者设计招标后，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需要相应的设计（甲级、乙级、丙级）等级资质。
33	工程造价预、决算及全过程造价编制	施工许可证核准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潢川县住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项目单位委托--签订咨询合同--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021年7月1日起，取消资质要求，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34	土地评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土地评估报告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
35	土地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者可以申请续期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土地评估报告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
36	土地评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4、《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建设单位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土地评估报告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37	土地评估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四、《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土地评估报告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
38	测绘（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55条	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测绘成果	测绘资质
39	规划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验线报告	测绘资质
4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资质
4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资质
42	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日照分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修建性详细规划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
4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	矿产项目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报告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
44	测绘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权利人委托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申请首次登记	根据需要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测绘报告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
4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机动车业务	项目单位委托	安全检测	潢川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条	所有类型机动车	依实际需要	市场调节	机动车行驶至安检机构进行上线检测，检测合格的自动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电子证照）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6	身体健康检查	驾驶人业务	项目单位委托	医疗卫生	潢川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申领或已许可的所有机动车驾驶人	依实际需要	30元	机动车驾驶人到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类型（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单位委托）	事项所属行业	事项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服务流程	（中介机构最长办理时间）	中介服务成果	中介机构需有满足的资质（可附带资质清单）
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项目单位委托	报告编制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根据需要	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协商进行：1、接受业务委托2、签订业务约定书3、执行业务4、出具编制报告	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项目单位委托	工程咨询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根据需要	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协商进行：1、接受业务委托2、签订业务约定书3、执行业务4、出具论证报告	协商确定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32项。